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50问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主编：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NONGMIN
ZHUANYEHEZUOSHE FA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问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主编 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1 重印

ISBN:978-7-80219-184-6

I. 农… II. 全…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国-问答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395 号

书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 问

《NONGMINZHUANYEHEZUOSHEFA》50WEN

作者/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19(人大室)

传真/63292520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s@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3 字数/54 千字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978-7-80219-184-6/D·1068

定价/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问

主 编：刘明祖（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春亭（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危朝安（农业部副部长）

副主编：王超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
主任）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主任）

郑文凯（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司长）

任大鹏（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书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门炜 王超英 尤小龙 任大鹏 刘登高 杨永明
何永坚 宋芳 陈彦翀 岳仲明 郑文凯 赵铁桥
赵鲲 钟幸玲 贾静 高飞 郭娜英 曹兵兵 鞠传莲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于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总结了我国二十多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经验,立足于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逐步规范的立法指导思想,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民主管理、财务制度等内容,作出了适合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阶段的相应规范,填补了我国市场主体法律的一项空白。这部法律还明确了国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多予、少取、放活”的惠农政策精神。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必将有力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让广大农民群众和关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各界人士,全面了解、掌握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问》,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回答各界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

本书编写组的成员都是直接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调研、起草、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业部、中国农业大学的同志。全书由王超英、何永坚、刘登高、贾静、岳仲明、任大鹏同志集体统稿、修改。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白林、何黎清、管崇涌同志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内容丰富、意义深远的法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6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为什么要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又要搞 “合作化运动”吗？	(2)
三、什么叫“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哪些特点？	(5)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有什么区别？	(7)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和 服务内容是什么？	(8)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遵循哪些原则？	(9)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取得法人资格？	(11)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如何对 合作社承担责任？	(12)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包括哪些方面？	(12)
十、国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 政策措施是什么？	(15)
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国家 哪些扶持政策？	(16)

- 十二、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
发展中的责任是什么？ (18)
- 十三、什么是设立大会？设立大会和成员大会
是什么关系？ (20)
- 十四、如何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21)
- 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22)
- 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24)
- 十七、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具备
什么条件？ (26)
- 十八、为什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
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 十九、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允许有企业、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30)
- 二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有哪些权利？ (31)
- 二十一、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要
实行一人一票制？ (33)
- 二十二、为什么要规定“附加表决权”，其存在
会不会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行使
民主权利的公平性？ (33)
- 二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
承担什么义务？ (35)
- 二十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能否
办理退社？ (36)

- 二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处理其与退社成员的财产关系? (37)
- 二十六、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大会? 它有哪些职权? (38)
- 二十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 (40)
- 二十八、农民专业合作社什么时候召开成员大会? (41)
- 二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成立成员代表大会? 成员代表大会和成员大会是什么关系? (42)
- 三十、是不是所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都要设理事长? 是不是都要设理事会? (42)
- 三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不是必须设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 他们的职权是什么? (43)
- 三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监事会成员是如何产生的? (44)
- 三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由谁负责? (45)
- 三十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合作社利益怎么处理? (46)

- 三十五、一个人是否可以兼任两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 (47)
- 三十六、公务员是否可以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担任职务？ (47)
- 三十七、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如何向其成员报告财务情况？ (48)
- 三十八、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要分别核算？
如何实行分别核算？ (49)
- 三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取的公积金应当用于哪些方面？ (51)
- 四十、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要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如何量化？ (52)
- 四十一、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
成员账户的作用是什么？ (54)
- 四十二、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应当如何分配？ (55)
- 四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或者分立后，债权和债务如何处置？ (57)
- 四十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哪些情况下解散？ (59)
- 四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后如何进行清算？ (60)
- 四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如何处理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

结清的款项？	(63)
四十七、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和破产时， 不能办理成员退社手续？	(63)
四十八、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和破产时，接受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 财产如何处置？	(64)
四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损害合作社 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是如何规定的？	(65)
五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虚假登记、提供虚假 材料等欺诈行为的，如何处理？	(65)
附 录	(67)

一、为什么要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就是由于同样的需求，一群人聚集起来，共同去做一件事。由于合作，人多力量大，可以做比一个人单打独斗时更大的事，也更容易把事情做好。

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形式下，农民面对市场出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寻求技术服务，由于量小而且分散，产品售价相对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对高，享受技术服务相对难，使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受到限制，增收困难。对于普通农民来说，要改变这种状况，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通常的选择。但是，家家户户都要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来发展生产，受制于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农民以合作的方式，生产、销售同样的产品，联合采购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甚至自己发展一些初级的加工生产，通过合作来形成相对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加强自己讨价还价的能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资料采购价格，更方便地获得技术服务，从而增加自己的收入，就是一个现实的选择。

这样的合作，在广大农村已经有许多成功的事例。黑龙江某地，许多农民种植万寿菊，以前加工企业从农民手中收花时，平均扣杂扣水率达到 32%；后来，农民自己组织了万寿菊生产协会，产品集中起来了，协会与加工企业协调，争取到了扣杂扣水率最高不超过 10% 的交易条件，仅此一项，就使参加协会的花农每年增收 50 万元。浙江某地，有一个西兰花产业合作社，制定了西

兰花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质量安全管理守则等规章制度，统一了生产、用药、施肥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规范化操作程序，稳定产品质量有了可靠保证，还统一注册了商标，现在产品已经稳定地出口。

归纳起来农民参加合作社有以下几个好处：提高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谈判地位；实行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品质，以更优质的产品获得更好的效益；享受更广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和信息服务；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享受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政策。

现在，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年10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部法律将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又要搞“合作化运动”吗？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当然不是又要搞“合作化运动”。

1.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二条关于在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定，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不是重新“归大堆”。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可以享受合作社提供的专业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更好地发展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则将社员分散生产的农产品和需要的服务集聚起来，以规模化的方式，进入市场，改变了单个农民的市场弱势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提供的服务丰富和完善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可以有效地补充集体统一服务的不足。一位农民兄弟形象地形容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生产在家，服务在社”。

3.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坚持市场经济的原则，坚持农民自愿。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它的产生源于实行家庭承包后，农民因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而产生的通过市场获得服务的需求。它的发展动力源于参与市场竞争。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否成长壮大更要基于其参与市场竞争的结果。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提高农业生产及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有利于稳定地增加农民收入。多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坚持“引导不强迫、支持不包办、服务不干预”的原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组织，仍然要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要强调的是，这种指导、扶持和服务，是建立在农民自愿成立和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的。依法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强调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内部运行机制、内外部利益关系的处理等方面要严格依法办事。是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什么内容的服务，内部设立什么样的组织机构，完全取决于农民的意愿和对服务的需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不是以行政手段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运行，更不是以行政手段拔苗助长。要特别防止以运动的形式去发展所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防止以行政手段强迫命令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或者强迫农民参加指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法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立足于对自愿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强调“民办、民有、民管、民收益”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农民的民主办社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通过有限责任制度、成员账户制度、盈余分配制度、退社制度等，对成员的财产权利进行保护。加入合作社，其出资和公积金份额仍然记载在其自己的账户中，并作为参与合作社盈余分配的重要依据，如果成员因自身的原因选择退出合作社，其享有的财产份额仍然可以退还。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新型的市场主体，法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财产权利给予了充分的保护。这些规定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强制改变农业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制度完全不同。

三、什么叫“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特点？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一样，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下列特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近年来，我国

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这些组织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这些组织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发展模式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上具有不同特点，有的已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只调整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种，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服务，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区别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为主体，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里所称的“同类”，是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中类以下的分类标准为基础，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